

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，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，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，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，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。据此，信托是围绕信托财产，以特殊的权利义务关系，把委托人、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联结起来的一种法律构造。委托人、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之间的权利、义务关系构成信托关系，而产生信托关系的法律行为就是信托行为。

我国《信托法》对信托的定义，包含了四个方面的含义。

1.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，是信托成立的基础和前提。

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得以创设的条件。如果不是对受托人的诚实信用和能力充分信任，委托人很难作出把自己的财产交付给受托人管理或者处分的决定。因此，信托立足于信赖的基础之上。受托人处于受信托的地位，一旦接受信任和委托，就负有忠实地为受益人的利益处理信托事务、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责任，不得利用该地位为自己或受益人之外的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。

但信托一旦生效成立后，就转变为以财产管理为中心，人的因素居于次要地位。只要受托人没有违背法律规定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义务，没有违背信托文件中约定的受托人自愿承担的义务，而信托文件事先又没有相关的约定，那么即使是对受托人的信任有所下降甚至丧失，委托人也无权解除信托。

2. 信托财产是信托关系的核心

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财产管理制度或法律关系。所谓信托财产，就是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。信托财产在信托关系中处于核心地位，若没有独立可辨识的信托财产，便无信托可言。从信托的成立看，如果委托人不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，信托便无由成立；从信托的管理看，受托人的活动是围绕着信托财产的管理或者处分而展开的，没有信托财产，受托人的活动和受益人的利益皆无所依托；从信托的存续看，倘若信托财产不再存在，信托关系即归于消灭。

因此，委托人在信托受托人的基础上，必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，使受托人取得该信托财产的财产权，并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而管理、处分信托财产。委托人一旦将财产委托交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，就产生了如下法律后果：被交付的委托人的财产转化为独立的信托财产；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的其他财产，委托人对该信托财产不再享有管理和处分的权利；受托人享有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或者处分权，同时也承担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并向受益人移交信托利益的义务。

3.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

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之后，就失去了对信托财产的直接控制权，信托财产的权利在法律上属于受托人，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控制，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，而不需要借助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名义，也无需借助其他人的名义。这是信托区别于一般委托代理关系的重要特征。受托人管理、处分信托财产的具体内容，首先依据信托文件来确定；信托文件未明确的，则依据民法上管理、处分的一般含义来确定。可见，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是一种外部管理，委托人不亲自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，而是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。受托人在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独立行为时，以实现委托人创设的信托目的为宗旨。

4. 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管理信托事务。

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、处分信托财产有两个基本前提：一是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或者处分，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。委托人的意愿体现在信托文件的具体规定中，是受托人行为的基础依据。二是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的目的，必须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，不能是为了自己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利益。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，除依据信托文件约定或法律规定取得适当的报酬外，不能从信托财产上获取任何个人利益。也就是说，信托财产可以转移到受托人名下，置于受托人控制之下，但其不能享有信托财产上的任何利益。

通过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、处分而为受益人谋取最大利益或者实现其他特定目的，以实现委托人的意愿，是委托人创设信托的出发点，也是信托存在的价值所在。因此，信托目的决定着信托财产的管理或者分配，是信托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。